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
中的策略投票
一項實證研究

馬 嶽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的
策略投票
一項實證研究

馬 嶽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作者簡介

馬嶽為香港科技大學社會科學部助理教授。

© 馬嶽 2002

ISBN 962-441-131-X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的策略投票 一項實證研究

前言

香港立法會直選部分的選舉制度，在回歸後由單議席單票制改為比例代表制，令各政黨及候選人的選舉策略出現了轉變。有學者指出有候選人開始嘗試引導選民作策略性投票（strategic voting）（Ma and Choy, 1999），甚至有認為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為，影響了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的最終結果（蔡子強，2000）。

一直以來，有關策略投票的研究都集中在單議席單票制或多議席單票制下的策略投票。從政治科學的角度看，香港採用比例代表制而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無疑是很有趣的選舉行為現象，但本地學界卻仍沒有就香港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為進行實證研究，以考證選民是否真的進行策略投票，以及究竟有多少選民進行策略投票或如何進行等。認為策略投票是普遍現象的，其實都只建基於道聽塗說的證據。本研究嘗試透過選舉後的民意調查，來審視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的現象是否普遍，從而評估策略投票對該選舉結果的影響。此外亦會探討影響選民策略投票行為的因素。

調查發現，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進行策略投票及家庭分票的選民並不如想像般多，在策略投票者佔最高比例的選區（新界東），用最大膽的估計，也只約佔全部選民的 7%。再者，對策略投票者的投票模式的分析，亦顯示他們的投票方

向非常分散及紛亂，沒有統一的模式，因此對選舉結果或個別候選人的得票的實際影響，應該不如想像般高。此外，調查亦發現，超過一半的選民很少或沒有留意選舉報道或民意調查，即選舉後期傳媒希望傳遞的「誰勝誰負」的訊息，其實對不少選民毫無影響。有很多選民（超過七成）是政黨或候選人的堅實支持者，不會作策略投票；在不同候選人間游離的選民屬於少數，而他們所掌握的選情資訊非常有限，令其投票行為很不穩定，因而並非像一般人假設般非常理性及了解選情地進行策略投票。

理論回顧

本文參考克斯（Cox, 1997）的定義，將策略投票定義為「選民投票給一位自己較不支持但勝出機會較高的候選人，而不投票給較支持（或最支持）但機會較弱的候選人」。最普遍的策略投票，便是選民眼看自己最支持的候選人勝出的機會不大，便改投屬於自己次選而勝出機會較大的候選人。

一直以來，策略投票的研究都集中在多議席單票制及單議席單票制下的經驗，較少研究比例代表制下的策略投票現象。在單議席制下，由於小黨候選人機會渺茫，其支持者往往會放棄他們，而改投立場較接近但勝出機會較大的友黨候選人，以求打敗他們最憎恨的大黨候選人。在多議席單票制下，則由於再多的票對勝算很高的候選人沒有更多的好處，所以支持領先的候選人的選民，便有誘因把票投給其他立場接近但票數仍不足的候選人。反觀比例代表制，由於其基本假設是政黨得票比例會與議席比例相若，小黨也可以在議會中得到代表議席，選民因而有更大的誘因忠實地投票給自己最支持的政黨，策略投票的動力相對減弱。故此，杜華綏（Duverger, 1955）便認為比例代表制下，不會出現策略投票的現象。

然而學者如利斯（Leys, 1959）及薩托里（Sartori, 1968）卻認為，只要選民精於計算，謹慎使用他們手上的選票以達到最大的政治效果，比例代表制下仍然會出現策略投票。克斯（Cox, 1997）亦認為，比例代表制從來不會百分百準確，因為不同選舉制度的餘額計算方法有異，加上有一些國家設有當選門檻（threshold），或者每區議席數目（district magnitude）不夠多等，都會令制度的比例不是完全準確，因而選民仍有可能進行策略投票。他認為比例代表制下的策略投票主要會以兩種形式出現：（一）選民放棄「沒有希望」的候選人名單；或（二）放棄有「餘票」（excess votes）的領先名單。

比較比例代表制下這兩種策略投票行為，第一種其實與單議席制下的策略投票行為相若，都是放棄「沒有希望」的弱勢候選人，避免浪費選票。第二種放棄有「餘票」的領先名單的方式，在單議席制下絕不會出現，因為單議席制只有一個勝利者，縱使某候選人已是「穩勝」，其支持者也沒有任何誘因去改投另一名候選人，最多只會投票的動力減弱而不往投票而已。這種策略，代表了選民相信「領先」候選人有一定的「餘票」，但「餘票」又不足以多贏一席。這情況有點像多議席單票制下的選民心理：他們相信他們支持的候選人再多一些選票也沒有好處，相信他們的選票可能對次選或三選的候選人有更大的效用（utility）。這種行為一方面要求選民對選情掌握準確資訊，另一方面還要選舉制度的各種參數（parameters）配合：只有在多議席選區下，選民才有可能放棄領先候選人，而比例代表制的比例愈不準確，代表「餘票」愈難化為議席，選民便有更大的誘因離棄領先的候選人。

克斯與舒加特（Cox and Shugart, 1996）也認為，選民是否進行策略投票，與其掌握的資訊有莫大的關係。選民愈清楚選情和各候選人勝出的機率，進行策略投票便愈容易。而在比例代表制下，選民的資訊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響：選舉期的民意調查、過往選舉的經驗，和每區議席數目。選民需要對選戰

中誰領先、誰落後有較清楚的了解，才能進行策略投票，而民意調查和過往選舉經驗，便是選民獲知誰勝誰負的主要資訊來源。

如上所述，比例代表制的不同參數對策略投票也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每區議席愈多，選民便愈難清楚了解各候選人當選的機會，對誰勝誰負的資訊掌握也愈少，因而較難進行策略投票。克斯（Cox, 1997）的推算是在每區議席數目超越五席後，比例代表制下策略投票的誘因便會逐漸減弱。此外，最大餘額法（Largest Remainder Formula）由於對大黨的懲罰較多，大黨往往不能藉餘額以爭取選區最後一個議席，會產生接近多議席單票制的效應，也較容易引致策略投票。

另一類影響選民策略投票的因素，是候選人在選民心中的優次排序（preference order）。在正常情況下，選民只會在意識形態相近的候選人之間選擇，而策略投票的選擇亦應局限於在政治光譜上相近的候選人。舉例來說，民主黨的支持者如果認為民主黨的候選人已穩勝，她／他便可能將選票改投其他民主派候選人，但改投民主建港聯盟（簡稱民建聯）的候選人的可能性則較低。當然，在某些政黨的死忠支持者的心目中，是沒有「第二選擇」或「第三選擇」的，他們只會支持自己效忠的政黨，因而克斯（Cox, 1997）認為只有一些重視短視功利理性（short-term instrumental rationality）的選民，才會進行策略投票。另一方面，如果該選區的選戰勝負分明，選民也會覺得策略投票對選舉結果沒有實質影響，而喪失策略投票的動力。

根據上述的理論，香港便成為一個很好的個案，給我們研究比例代表制下的策略投票現象，因為香港的比例代表制有兩個較容易引發策略投票的制度特質：香港使用最大餘額法，而每區議席數目較少（一九九八及二零零零年兩屆是由三席至六席）。制度特質對大黨懲罰較大，因而會鼓勵選民作策略投票

以離棄有「餘票」的大黨候選人，而每區議席較少亦令選民對選戰中誰領先誰落後有較清楚的認識。

從實際選舉的觀察，我們可以看到一九九八和二零零零年兩屆立法會直選中，都有候選人嘗試引導選民作策略性投票。例如一九九八年的新界西選區，民主黨在選戰後期派發單張，指新界西五席中，有四席已「名花有主」，餘下的一席是代表鄉事利益的林偉強與民主黨的黃偉賢之爭，呼籲民主派的支持者集中選票在民主黨身上，以令民主派「多取一席」。二零零零年選舉中，新界東民主黨候選人黃成智以更直接的方法說出策略投票的邏輯。黃在選戰後期派發傳單，內文說「民意調查：富仔（指民主黨另一候選人鄭家富）已穩操勝券，卿姐（指另一民主派候選人劉慧卿）亦都有（沒有）問題，民主黨B隊黃成智仲爭少少（還差一點）」，企圖引導鄭家富和劉慧卿的支持者轉投黃成智。同屆選舉，民主黨的資深議員李永達在新界西選區意外落敗，無論是李永達的競選拍檔黃炳權（2000），或是研究選舉的學者（蔡子強，2000），都認為一個主要原因是李永達的部分支持者以為李永達穩勝，因而將選票轉投同是民主黨而選情「告急」的陳偉業。蔡子強甚至指出，某些選民會以整個家庭為投票單位，然後策略性地把家庭中部分選票轉移給並非最支持的候選人，例如一個本來支持候選人甲的四人家庭，便可能出現兩票投給全家最支持但他們認為已穩勝的候選人甲，而兩票投給次選但選情較緊張的候選人乙的現象。

雖然有候選人努力引導選民作策略投票，但究竟有多少選民受候選人影響而作策略投票？選民會否在投票前考慮所支持的候選人的勝算，而作出策略投票？策略投票是否普遍至足以改變選舉結果？以上問題，香港從來沒有實證研究去驗證。本研究的目的，便是嘗試透過實證的調查數據，審視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策略投票行為是否普遍，以及有多少家庭有「分票」的行為。此外，研究亦將探討各項影響策略投票的因素，以及策略投票對選舉結果的影響。

研究方法及問卷內容

調查在二零零一年一月進行，利用隨機抽樣方式以電話訪問了 1,469 名選民。¹ 研究者在香港的住宅電話中隨機抽出號碼，然後按照五個立法會直選選區的選民比例釐定各選區大約的打出號碼總數（即大選區如新界西及東區打出較多）。由於不同選區的回應率不同（整個電話調查的回應率為 41.5%），在計算整體頻數時，研究者會按照每個選區的選民數字所佔比例作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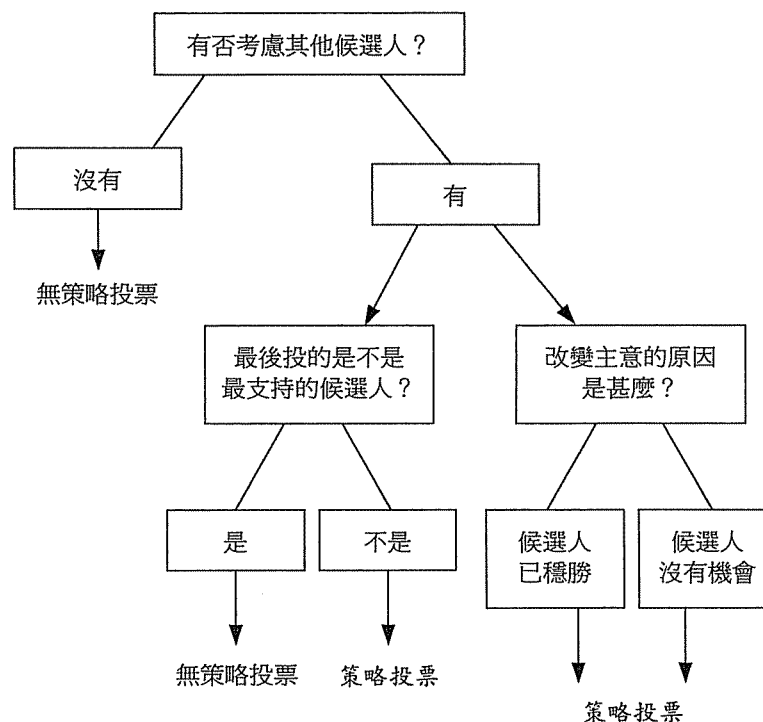
調查的第一個目的，是測試有多少選民真的在該選舉中進行策略投票。調查中主要以四條問題測試被訪者有否進行策略投票。對所有表示曾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投票的選民，訪問員都會問他們當時的投票選擇。在被訪者表明當時的選擇後，訪問員會問「在決定投 XXX 之前，有沒有想過投其他人或者名單呢？」² 如果被訪者答「沒有」，我們將假定她／他沒有進行策略投票，因為該選民是某候選人的死忠支持者，在作出投票抉擇前不會考慮其他候選人。如果答案是「有」，我們則會問被訪者曾考慮那些候選人，以及最後決定現行選擇的原因是甚麼。

調查主要根據兩條問題的答案推斷選民是否策略投票者。第一，我們會問那些曾改變主意的選民（即他們「原來」是準備投票給某一位候選人，而最後卻投票給另一位候選人），他們「改變主意的原因是甚麼？」。這問題的其中兩項選擇是：

（一）原本想投的人沒有甚麼機會；和（二）原本想投的人已經穩勝（或穩奪若干席）。如果被訪者明確的用這兩項作為改變投票選擇的理由，則根據克斯的定義，他們是進行了策略投票。第二，我們會問「到最後，你投的是不是你最支持的候選人？」如果被訪者答「不是」的話，這被訪者可能也屬於策略投票的選民（圖一）。

此外，調查亦嘗試探討在家庭內「分票」的現象有多普遍。我們會問被訪者在投票前，有沒有與家人討論如何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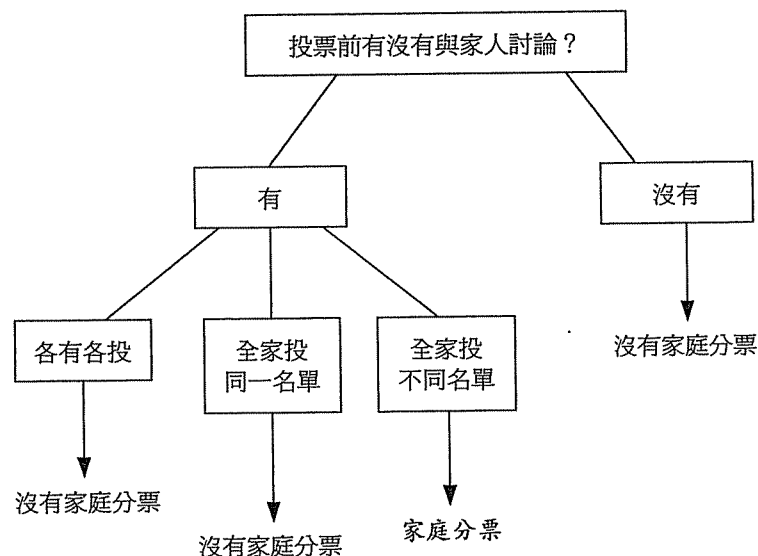
圖一：推斷策略投票的程序



自然，如果被訪者根本沒有與家人討論的話，我們便可斷定該家庭沒有策略性的分票行為。但如果有討論的話，訪問員會問被訪者，討論的結果是：（一）各有各投；（二）全家投同一名單；還是（三）將選票投給不同的名單。選擇（三）答案的被訪者，便是在二零零零年選舉中進行了「家庭分票」的選民（圖二）。

最後，調查亦探討影響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的因素。上述的理論回顧指出，影響選民是否進行策略投票的因素包括：

圖二：推斷家庭分票的程序



(一) 選民掌握的選情資訊多寡；(二) 選情是否緊湊接近；
(三) 選民有沒有其他意識形態相近的候選人可供選擇。本研究將透過調查數據驗證這三項因素對策略投票的影響。

選情資訊

在選民掌握的選情資訊方面，正常的假設是具高資訊水平的選民會有較強的策略投票傾向，因為選民必須知道誰已穩勝、誰沒有機會、誰選情告急，才可以理性地進行策略投票，資訊掌握不足的選民根本無法理性地進行策略投票。在調查中，我們詢問被訪者有沒有留意（一）報章傳媒內有關該選舉的報道；和（二）報章傳媒內有關候選人所得支持的民意調查。研究假設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會較多留意選舉新聞及民

意調查，因為選舉民意調查中顯示的候選人支持度，應該是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的重要資訊基礎。選民的教育程度、年齡和收入等，亦可能與資訊水平有關。研究假設是教育程度和收入較高的選民，掌握資訊較多，會有較大比例進行策略投票。

假設一：較留意報章對選情報道及選舉民意調查的選民，將有更大比例進行策略投票。

假設二：教育水平和個人收入較高的選民，將有更大比例進行策略投票。

選區形勢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五個選區的選舉形勢大致可分為兩類：「選情緊湊區」與「非選情緊湊區」。九龍東和九龍西兩選區很早便局面明朗，早在選舉初期，傳媒甚至候選人本身都認為領先的四名候選人差不多篤定當選。另外的三個選區（香港島、新界東和新界西）則直至最後一刻，仍然不知誰會獲得最後一個議席。根據上述的理論，選民在選情緊湊的新界東、新界西和香港島三區應該有較大的誘因進行策略投票，因而策略投票者的比例應該較高。

假設三：在選情較激烈的新界東、新界西和香港島三選區，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的比例較九龍東和九龍西兩選區為高。

選民政治取向

從選民的政治取向分析，選民如果要進行策略投票，也只會在意識形態相近的候選人之間取捨。在該選舉中，在各選區中民主派陣營的候選人通常較多，故此合理的估計是民主派的支持者比親中陣營的支持者更多進行策略投票。反之，在九龍東、九龍西、新界西等選區中，親中／保守陣營均只有一張主要名單（民建聯名單），支持者沒有很多選擇，進行策略投票的可能性較低。

假設四：支持民主派的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的比例，較支持保守或親中陣營的選民為高。

調查結果

策略投票與分票者的比例

調查數據顯示，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真正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不如一般人估計的多。在表示有投票的 991 名被訪者中，有 72.3% 表示他們從來沒有考慮其他候選人，而表示有考慮其他候選人的只有 27.4%，在其中，有八成表示他們最終投的是他們最支持的候選人，有 13.6% 清楚表示他們最終所投的不是他們最支持的候選人（佔總投票人數的 3.5%），約 6% 表示「很難說」他們投的是不是他們最支持的候選人（佔總投票人數的 1.6%）。

根據上述的數據，從沒有考慮其他候選人，以及表示最終投了最支持的候選人的選民，應該不會是策略投票選民，而這兩類選民已佔總數的九成多。縱使我們將表示投了並非最支持的候選人的選民，全都當作「策略投票」者，³ 也只佔總投票人數的 3.5%。對於回答「很難說」的選民，我們可以假設他們在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之間，沒有明確的優次排序。這些選民可能同樣是策略投票者（也可能不是），因為他們在兩個「難分輕重」的候選人之間，可能仍是以勝算的考慮作為最終投票的依歸。但縱使我們把這類選民也包括在內，策略投票選民也只佔總投票選民的 5.1%。

從選民改變主意的原因分析，則調查數據沒有給我們肯定的答案。表一列出了表示曾改變主意的被訪者所給予的原因。在其中，明確說是因為本來支持的候選人沒有機會或穩勝而改投他人的，只佔總投票人的 2.8%。困難是：在調查中有相當數目的被訪者沒有解釋他們改變主意的原因（佔了改變主意的約四分之一），令我們難以準確估計策略投票者的比例。但

表一：選民改變投票抉擇的原因（%）

	頻數	佔總投票人數
本來支持的沒有機會	7	.7
本來支持的已穩勝	21	2.1
本來支持的論壇表現不好/ 其他人表現較好	91	9.2
其他人影響	17	1.7
醜聞/突發事件	12	1.2
其他理由	32	3.2
沒有給予理由	68	6.9
(N)	(248)	

注：總投票人數為 991。

從「是否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及「改變主意的理由」兩項來估計，至少有 2.8% 的被訪者真正進行了策略投票，但縱使我們把所有並非投票給自己最支持候選人的選民都當作策略投票者（而不計其是否以勝算作判斷原則），策略投票者的總數也只約 5%。

同樣地，選民在家庭中分票的現象也並不普遍。大約六成的投票選民表示他們在投票前，沒有與家人討論（見表二）。有約兩成表示曾與家人討論，但最後是「各有各投」。表示在與家人討論後，全家人將選票投給不同名單的，其實只佔投票者總數的 2.9%。⁴

不同選區中的策略投票

總體而言，策略投票的選民所佔的比例雖然不高，但他們卻集中於選情緊湊的幾個選區，因而應該會擴大了這現象對個別選區選情的影響。表三顯示在新界東、新界西和香港島這三

表二：投票前有否與家人討論如何投票 (%)

沒有討論	59.5
有討論，但各有各投	20.2
將選票投給同一張名單	17.5
有討論，但將選票投給不同的名單	2.9
(N)	(949)

表三：不同選區中曾考慮其他選舉人的比例 (%)

	香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有	29.8	19.4	18.0	35.5	29.2
沒有	70.2	80.6	82.0	64.5	70.8
(N)	(191)	(134)	(128)	(203)	(288)

$$\chi^2 = 17.500, df = 4, p = .002。$$

個競爭較激烈的選區中，有較多的選民曾考慮過其他候選人，而在九龍東和九龍西兩選區，有八成或以上的選民是從沒考慮其他候選人的 ($p = .002$)。但如果以回答「是否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作為斷定策略投票者的標準，則不同選區的策略投票者的比例，在統計學上並沒有顯著 (significant) 的分別 (表四)。⁵ 如果我們以「改變主意的原因」來分析，則我們發覺因候選人穩勝或沒有機會而改變主意的選民，較集中在新界東和新界西兩個選區，其中很多是認為他們支持的候選人穩勝而改投其他人的。

我們可以把選區分為兩類：選情緊湊區與非選情緊湊區。選情緊湊的選區包括香港島、新界東和新界西，而非選情緊湊區則包括九龍東和九龍西。調查顯示在選情緊湊區有較多的選

表四：不同選區中策略投票者的比例 (%)

	香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是否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					
是	86.2	69.2	86.4	78.6	79.0
不是	12.1	30.8	4.5	12.9	11.1
很難說	1.7	.0	9.1	8.6	9.9
(N)	(58)	(26)	(22)	(70)	(81)
該區投票人數					
說「不是」者佔該區投票人數	3.6	5.8	.7	4.4	3.0
說「不是」及「很難說」者佔該區投票人數	4.2	5.8	2.2	7.4	5.6
$(\chi^2 = 3.996, df = 8, p = .407)$					
改變主意的原因					
本來支持的沒有機會	1.9	.0	9.1	4.2	2.5
本來支持的已穩勝	1.9	.0	9.1	12.7	11.4
本來支持的表現不好	24.1	28.0	59.1	38.0	39.2
其他人影響	3.7	4.0	9.1	9.9	7.6
醜聞/突發事件	13.0	12.0	.0	2.8	.0
其他理由/沒有給予理由	55.6	56.0	13.6	32.4	39.2
(N)	(54)	(25)	(22)	(71)	(79)
$(\chi^2 = 54.406, df = 20, p = .000)$					

民表示他們曾考慮其他候選人 ($p = .000$)，不會有較多的人會進行策略投票 ($p = .554$)，⁶ 但有較多的人會進行家庭分票 ($p = .016$)。換言之，假設三並不成立——選情緊湊的並不會有較多的選民進行策略投票，但可能由於競爭激烈和選擇較多，選民會多考慮不同候選人，選擇較多亦導致較多家庭分票的行為出現。

策略投票對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的影響

我們可以從不同選區進行策略投票和分票的選民的比例，來評估策略投票對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結果的影響。表四顯示在該次選舉五個選區中，九龍東有 5.8% 的人表示他們投的不是最支持的候選人，但值得注意的是樣本數目較少（實際表示不是投最支持的候選人的只得 8 人而已），而在這些人給予的理由中，完全沒有人是用「穩勝」或「沒有機會」作為他們改變主意的理由的。其餘選區中，以新界東策略投票者的比例最高，但也只得 4.4% 的選民表示他們不是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新界西和香港島分別有 3% 和 3.6% 的選民表示並非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縱使我們把「很難說」的也算作策略投票選民，新界東也只得 7.4% 的選民是策略投票者，而新界西則有 5.6%。如果我們根據「改變主意的原因」來分析，則新界東有 5.9% 的選民是因為以為候選人沒有機會或穩勝而改變投票選擇，而新界西則有 3.6%。另一方面，曾進行分票的家庭比例亦偏低。壁壘分明及戰情明朗的九龍東選區是完全沒有被訪者表示他們分票的，而九龍西也只有 1.5% 的選民表示有分票，相較而言，新界東和新界西的分票比例較高，分別為 5% 及 3.4%（見表五）。

從研究選舉的角度，重要的問題是：究竟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的策略投票或家庭分票行為，對最終選舉結果有多大的影響？以最大膽的估計來說，新界東最多有 7.4% 的選民進行策略投票。在比例代表制下，最後一席往往取決於一兩個百分點的選票，六七個百分點的策略投票的確可以改變最後一席的勝負，即例如新界西的李永達最後只少於自己同黨的何俊仁約 .8% 的選票，少於同黨的陳偉業 2.3% 的選票，如果李永達真的因為策略投票而流失 5-6% 的選票，策略投票當然是他由早期選舉調查中領先變為落敗的主因。問題是：這說法假設了調查反映的所有策略投票者，本來都是支持同一個候選人的，然後他們在選舉最後階段一齊離棄某領先候選人，而轉投另一候選人，做成大幅的單方向選票轉移（vote swing）。

表五：不同選區中家庭分票的比例（%）

	港島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沒有討論	65.1	61.9	61.8	53.5	56.9
有討論，但各有各投	17.2	22.4	23.7	20.3	19.3
將選票投給同一張名單	14.6	15.7	13.0	21.3	20.3
有討論，但將選票投給不同的名單	3.1	.0	1.5	5.0	3.4
(N)	(192)	(134)	(131)	(202)	(290)

但調查發現這並不是事實；即是說，策略投票者的行為並不是單向的，其投票模式很複雜、散亂，甚至是沒有固定模式的，不存在所有的策略投票，都是從候選人甲轉到候選人乙的現象。調查曾詢問所有改變主意的選民，他們「原來」是準備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而最後又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調查也會詢問所有進行分票的家庭，他們是如何分配選票。結果發現，選民投票的方向非常分散，模式也有很大的不同。換言之，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的確有一定數目的選民進行策略投票，但受益者和受害者卻相當分散，即一位候選人可能損失了部分策略選票給其他候選人，但同時從其他候選人身上拿得部分策略選票。

我們先看策略投票轉移的「模式」。以最多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的新界東選區為例，共有 27 名被訪者可以說出他們的選擇是如何改變的。從表六可見，選票轉移幾乎是沒有明顯的模式。在沒有實證研究之前，有人認為新界東的策略投票現象是有劉慧卿的支持者覺得劉慧卿穩勝，因而最後將選票投給其他民主派，但從表六有限的樣本卻顯示，雖然有 8 個本來預備投劉慧卿的選民改投了其他候選人，但同時卻有 3 個選民在最後階段轉投劉慧卿。同樣地，鄭家富在最後階段失掉 4 票給其

表六：新界東選區候選人的策略選票轉移模式

最後選擇的候選人	原來準備投票的候選人						總數
	劉江華	劉慧卿	鄭家富	黃宏發	劉丹	梁國雄	
黃成智			1	2		1	4
劉江華		2	1	1			4
簡炳墀				1			1
劉慧卿	2		1				3
羅祥國			1				1
鄭家富		2		2			4
黃宏發	4	4			1		9
梁國雄	1						1
總數	7	8	4	6	1	1	27

他候選人，但又從其他候選人身上拿回 4 票。而每個候選人所失的選票，亦不單是流向自己政治陣營的候選人手中，例如劉慧卿會失票給劉江華，而劉江華亦會失票給劉慧卿。

表六中的樣本數目太少，不足以讓我們對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各候選人從策略投票中所得或所失的選票百分比，作出有信心的推算。但這裏的數字分布顯示，縱使新界東真的有多達 7% 的選民進行策略投票，結果卻是每個候選人都「有得有失」，因此每人的「淨得票」（net gain）或「淨失票」（net loss）會遠少於 7%，很可能不會多於總選票的 2-3%。表七反映新界西選區有類似的情況，雖然李永達真的失了一些選票給梁耀忠、陳偉業以至何俊仁，但卻同時在楊福廣和陳偉業身上拿走一些，令他的淨失票不多。

同樣地，家庭分票也是沒有很固定統一的模式。由於承認分票者的樣本數目太少（N = 28），並且分散在不同的選區，我們沒有辦法總結出選民分票的模式。但單從新界西的有

表七：新界西選區候選人的策略選票轉移模式

最後選擇的候選人	原來準備投票的候選人							總數
	楊福廣	梁耀忠	陳偉業	李卓人	文潤飛	譚耀宗	李永達	
楊福廣							1	1
梁耀忠				1		1	1	3
陳偉業							2	2
譚耀宗		2		1	1			4
何俊仁		1		1			1	3
李永達	1		2					3
總數	1	3	2	3	1	1	5	16

限數據來看，會有四人家庭將三票投給譚耀宗而一票投給梁耀忠，也有二人家庭將票分投李永達和楊福廣。正如策略投票的現象一樣，家庭分票的模式很散亂，對任何個別候選人帶來的淨得票和淨失票有限，對各候選人都不應該帶來大額的選票轉移。由此看來，該次選舉後期某些候選人（例如新界東的劉慧卿、香港島的民主黨名單或新界西的李永達等）出現支持度大量流失的情況——即真正得票比選舉期間民意調查反映的少得多，並不能完全用策略投票或分票的因素解釋。

選情資訊

對選情資訊因素的分析，可以協助我們解釋上述的現象。調查顯示有約一半的投票選民，表示自己「很少留意」或「完全沒有留意」報章或傳媒有關候選人勝出的機會的分析和報道，有差不多比例的投票選民說自己「很少留意」或「完全沒有留意」有關候選人的民意調查（表八）。這顯示對約一半的投票選民來說，選舉報道中的民意調查或「賽馬新聞」（horserace journalism）式的資訊，對他們投票的決定可說是

表八：選民對有關候選人的報道及民意調查的留意程度（%）

	報道	民意調查
非常留意	11.7	8.3
間中留意	41.0	37.0
很少留意	11.4	12.2
完全沒有留意	35.9	42.5
(N)	(997)	(997)

無甚影響。正常的推論是，對於這一半投票者來說，選戰中誰人領先或誰人落後，或是誰人穩勝及誰人沒有機會，應該都不會影響他們的投票選擇。換言之，這些選民不是策略投票者。

假設一和假設二的推論是掌握較多選情資訊，或教育水平較高的選民，會有較大的機會進行策略投票。但調查發現：

（一）策略投票行為和家庭分票行為與大部分的個人背景變項（包括年齡、個人收入、教育水平和居住房屋類型），⁷在統計上均沒有顯著的關係；

（二）策略投票行為與選民是否掌握選情資訊沒有顯著關係；換言之，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並不比不進行策略投票的更留意選舉報道和選舉民意調查；

（三）在眾多的個人背景變項中，家庭分票行為只與性別有顯著關係（ $p = .030$ ）。男性選民有較高比例沒有與家人討論，但也有較高比例進行分票（見表九）。

（四）分票行為與選民是否掌握選情資訊沒有顯著的關係。⁸ 只有當我們將選情資訊的變項重新編碼（recode）為「有留意」及「沒有留意」兩類時，才與分票行為有顯著的關係（ p 值分別為 .001（留意選舉報道）及 .023（留意選舉民意調查））。有進行家庭分票的選民，留意選舉報道和民意調查的比例較高。

表九：性別與家庭分票的關係（%）

	男	女
沒有討論	61.9	56.7
有討論，但各有各投	17.8	22.0
將選票投給同一張名單	16.1	19.5
有討論，但將選票投給不同的名單	4.2	1.8
(N)	(454)	(487)

$$\chi^2 = 8.947, df = 3, p = .030.$$

（五）選民是否留意選情資訊，與他們的個人背景沒有關係。數據顯示選民是否留意傳媒的選舉報道和民意調查，和收入、教育程度、年齡和性別等個人背景變項都沒有顯著的關係。

調查顯示是否留意選情資訊與個人背景沒有顯著的關係。換言之，教育水平或收入較高的選民不一定會更留意選舉報道及民意調查，因而亦不會擁有更多的選情資訊，也不會較多進行策略投票。從理性選民的假設出發，上述調查數據的最重大發現是：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為不一定建基於充分的資訊。縱使有選民進行策略投票，但這批選民卻不會比不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掌握更多資訊，其中更有不少是沒有留意或很少留意選情報道或選舉期間的民意調查的。從選舉研究的角度看，主要的疑惑當然是：如果這些選民根本不留意選情，不知誰勝誰負，他們怎樣作策略投票？他們的策略投票選擇建基於甚麼？

調查的內容並不容許我們作有實證基礎的判語。一個合理的推論是：選民是倚賴大眾傳媒以外的渠道（例如人際傳播或候選人的選舉宣傳）獲得選情資訊的，但道聽塗說而得的有關候選人勝算的資訊往往並不科學可靠（起碼比選舉民意調查不科學），也有可能被人故意誤導，選民因而可能作出錯誤的

「策略」決定。另一個可能性當然是選民政治意識不成熟，有相當部分是在不完全資訊（或根本缺乏資訊）下投票的。

這兩項推論其實與調查反映的現象是吻合的——選民的策略投票的模式和方向分殊、散亂，一個主要原因相信是資訊不足或至少部分選民的資訊不足，⁹ 因而他們不一定是離棄「穩勝」候選人而轉投邊緣（marginal）候選人的，甚至選票轉移也不一定在同一政治陣營以內。這顯示選舉最後階段的選票轉移有一定的隨機性，雖然有七成多的選民是很堅定的政黨或候選人的支持者（因為他們從來沒有考慮其他候選人），但也有少數選民（由於資訊不足）的投票選擇是十分易變（volatile）的。反而進行家庭分票的選民，相對上是更留意選情資訊，可能是真正的較理性的策略投票者。但調查顯示，這類選民的總數約只為 3%，而在選情緊湊的選區也不過約 5%，故這類策略行為對整體選舉結果的影響應不會十分大。

選民政治立場

有關選民政治立場的數據推翻了假設四（民主派支持者比保守派支持者的策略投票比例較高）。調查詢問了被訪者最支持哪一個政團，以此判別選民的政治立場。調查發現選民支持的政團，與策略投票和分票行為都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研究者再把被訪者最支持的政團重新編碼至四大類：（一）民主派（民主黨、前線、香港職工會聯盟）、（二）親中／保守派（香港協進聯盟、民建聯、香港工會聯合會）、（三）溫和／中間派（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及自由黨）及（四）沒有一個政團值得支持，結果仍顯示選民的政治取向與他們是否進行策略投票或家庭分票是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的。

事實上，在最後階段的選票流動不會只局限在民主派陣營的候選人之間，而可以是跨陣營的。在家庭分票的模式分析中，我們也看到有選民會將家庭大部分選票投給民主派的梁耀

忠，而把部分選票留給民建聯的譚耀宗。這顯示了選民投票選擇的易變性，也顯示了選民可能用多種不同的標準來選取候選人，而政治取向只是其中之一。候選人的其他政策立場、地區服務和個人聲望形象，都可能是選民的選擇標準之一。「家庭分票」這一機制，事實上給予部分理性選民一個選擇，即他們可以透過掌握家庭中多於一張的選票，而把票按某種方程式分給首選、次選、三選的候選人。

結論及分析

研究結果

實證的調查顯示，在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進行策略投票或家庭分票的選民的比例，並不如某些候選人或學者估計的高。用最大膽的估計，最多人進行策略投票的新界東選區也只有約 7.4% 的選民進行策略投票，而有約 5% 的選民進行家庭分票。調查同時發現，策略投票的選民的投票選擇並沒有固定統一的模式或方向，故此這 5-7% 的策略投票或分票，有著很不同的受益者或受害者，每一個候選人因策略投票或分票而帶來的「淨得票」和「淨失票」都應該不多。當然，如果在選情非常接近的選區（例如新界西選區），策略投票只要做成 1-2% 的選票轉移，也可以改變最後一席誰屬。

調查顯示了選民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政黨或候選人的固定支持者（如有七成以上表示沒有考慮其他候選人），而約一半選民不大接觸傳媒的選舉資訊（包括選舉民意調查），這都令筆者相信真正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不多。在該次選舉中，某些候選人名單的最後得票，與選戰最後階段的民意調查的支持度，相差六至十個百分點，¹⁰ 另外卻有部分候選人的真正得票率，比民意調查躍升數個百分點。¹¹ 這些現象，看來都不可以全然用策略投票或家庭分票的因素解釋。選舉末期的負面宣傳、選舉後期以及選舉當天的組織動員、民意調查結構上高估

了某些候選人的支持度，¹²以至某些領先候選人在選舉後期可能鬆懈，都可能是最後階段支持度發生戲劇性的變化的原因。

另外，調查也反映了香港選民的資訊水平不高。教育水平較高及收入較高的選民，不會更留意選舉資訊，反映了中上階層不一定比低下階層更關心或熟悉選舉政治。由於選民的資訊水平不高，我們也不應高估選情報道及選舉民意調查對引導選民作策略投票的功能。選民掌握不完全的資訊意味著到了選舉後期，有一部分的選民的投票選擇是相當易變的：他們沒有堅定支持的政團或候選人，也可能基於道聽塗說的資訊對選情作出判斷，從而作出投票決定。策略投票的研究（無論是香港或世界各地）通常假設了選民是理性和對各候選人的勝算掌握一定資訊的，但本研究卻發現至少在選舉經驗尚淺的香港，有相當部分的選民是不掌握選情，因而難以作出理性的策略投票，而令最後階段的選票轉移有相當程度的隨意性。進行家庭分票的極少數選民，可能是最理性而最具策略性的一群：他們比其他人士掌握更多選舉資訊，更留意選舉民意調查。他們不一定都屬於某一個社會階層，但卻懂得用「家庭分票」的方法，來把不同的注碼放到不同候選人身上。

未來研究方向

當然，這個調查作為一項實證研究，方法上有一定的局限，某程度上只是一項探討式（exploratory）的研究，需要在未來有更深入、更有系統的研究，才可對香港選民的策略投票行為有更深的了解。由於資源及時間上的限制，本調查只能在選舉後約四個月進行。調查距離選舉日愈遠，選民回憶選舉當日的選擇或策略計算便愈不準確，對準確測量策略投票行為做成困難。用調查方法來測試策略投票行為的另一危機，是選民可能傾向合理化自己的投票選擇，因而不願意承認自己所投的並不是最支持的候選人，令調查低估了真正進行策略投票的選民的比例。

一般而言，這次調查所用的樣本已不算小（ $N = 1,469$ ），但由於進行策略投票及分票行為的選民比想像中少，並且集中於某些選區，致使最後可用作分析的策略投票者或家庭分票者的樣本變得非常少，令研究者難以作更深入的統計分析，以及就策略投票行為對該次選舉的影響作更準確的估計或推算。由於部分候選人對選民會進行策略投票深信不疑，預計未來的選舉中，香港仍有部分候選人會以「引導策略投票」作為選戰主要策略之一。要較準確的推算策略投票者的比例、探討影響選民行為的種種因素，以及評估策略投票行為對個別候選人當選機會的具體影響，將來的選舉調查可能需要以多於現時數倍或甚至十倍的樣本數目，才可以有較深入的統計分析。

然而，本調查對策略投票的研究而言，卻揭示了新的方向。西方的策略投票研究通常假設選民是相當理性和充分掌握選舉資訊，但本調查卻對這假設提出了根本的質疑。有趣的是，部分選民雖然不大掌握選舉資訊，卻仍然可能進行家庭分票或策略投票等策略行為。這些「不完全資訊」選民的投票行為，包括資訊來源、投票時的策略盤算，以及分票的策略等，都很值得進一步研究，很可能需要用較深入的面對面訪談方式來找出答案。

同樣地，「家庭分票」行為是一種少被研究、但從策略投票角度觀察是非常有趣的投票行為。很多選民在投票時的困局是他們有很多不同的選擇候選人標準，但在手上只得一票。「家庭分票」代表了選民集體地超越了這個局限：由於一家庭有多於一選票，選民便可以根據他們喜好的強度（intensity of preference），將選票按比例分配到不同候選人身上。此外，這策略也協助選民克服「過度補償」（over-compensate）的問題：即在放棄領先候選人時，可能因此而令領先候選人輸掉。選民究竟是如何作出策略計算，以及當家庭（而不是個人）作為一個投票單位時，究竟是如何決策，無疑都是未來香港選舉研究的很有趣課題。這同樣可能要在將來的選舉，以較深入的

聚焦小組（focus group）形式或家庭訪談才可得到較詳細的答案。

注釋

1. 阿爾瓦雷斯與納格勒（Alvarez and Nagler, 2000）指出，倚賴選後調查衡量策略投票可能做成偏差，因為選民在選後可能會傾向表示他們投了勝出的候選人一票。但他們的研究主要是針對單議席制下的經驗，而在比例代表制下當選的人數眾多，可以沖淡上述的偏差效應。
2. 問卷原文為廣州話口語。本文交代問卷內容時，均將之翻譯為白話文。
3. 理論上，選民縱使表示他們不是投最支持的候選人，也可能不是因為勝算的原因改變主意，故此有可能不是策略投票選民。
4. 至於分票的選民家庭是否根據候選人的勝算而分配選票，則由於問題邏輯過於複雜，故在電話調查中沒有問及這問題。本研究因此不會假設所有的家庭分票都是策略投票，而只會透過調查推斷進行家庭分票者的比例。
5. 縱使我們把回答「很難說」是否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的被訪者，也當成策略投票選民，策略投票與選區也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6. 此項 p 值來自以「是否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作為策略投票的代變項的分析，用「改變主意的原因」作代變項，同樣與選區競爭程度沒有顯著關係。
7. 研究者曾經分別用「是否投票給最支持的候選人」和「改變主意的原因」作為策略投票的代變項進行統計測試，結果均同樣地沒有統計學上的顯著關係。
8. 留意選舉報道與分票的 p 值為 .059，而留意選舉民意調查與分票的 p 值為 .088。

9. 當然，這不代表有留意選舉報道或民意調查的選民，便算充分掌握選舉資訊，但我們可以假設他們的資訊掌握會比沒有留意的好一點。
10. 例如新界西的民主黨李永達名單、香港島的民主黨名單、新界東的前線劉慧卿名單等。
11. 例如新界西的民主黨陳偉業名單、新界東的民主黨黃成智名單和民建聯的劉江華名單，及香港島的民建聯名單等。
12. 香港的經驗是選前的民意調查通常高估了民主派候選人的支持度，而低估了親中／保守陣營候選人的支持度。

參考書目

- 黃炳權。2000。「三重競爭致李永達落選」，《明報》，9月23日，版C6。
- 蔡子強。2000。「配票策略成功救不了李永達」，《明報》，9月27日，版D6。
- Alvarez, R. Michael and Jonathan Nagler. 2000. "A New Approach for Modelling Strategic Voting in Multiparty Elec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30(1):57-75.
- Cox, Gary. 1997. *Making Votes Count: Strategic Coordination in the World's Electoral System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x, Gary and M. Shugart. 1996. "Strategic Voting under 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2(2):299-324.
- Duverger, Maurice. 1955. *Political Parties*. New York: Riley.
- Leys, Colin. 1959. "Models, Theories and the Theory of Political Parties," *Political Studies* 7:127-46.
- Ma, Ngok and Choy Chi-keung. 1999. "Party Competition Patterns: The 1995 and 1998 Campaigns Compared," in Kuan Hsin-chi et al. (eds.), *Power Transfer and Electoral Politics: The First Legislative Election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pp. 71-104.

Sartori, Giovanni. 1968. "Political Development and Political Engineering," in John Montgomery and Albert Hirschman (eds.), *Public Poli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261-98.

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中的策略投票

一項實證研究

摘要

在香港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中，民主派部分候選人戰績未如理想，有學者及政黨中人認為是由於部分選民在選舉後期進行策略性投票所致，即選民認為部分民主派候選人已經穩勝，故此將選票改投其他候選人。本研究根據一項電話調查數據，發現在該次選舉中進行策略投票或家庭分票的選民，並不如想像中的多。縱使作最大膽的估計，在最多人進行策略投票的選區，也只有約 7% 的投票者進行策略投票及 5% 的家庭進行分票。更重要的是，這些策略投票的方向非常散亂，沒有出現所有策略選票都是由候選人甲轉到候選人乙的情況。由此可見，策略投票因素對二零零零年立法會直選結果的影響，應該沒有一般人想像的大。此外，超過一半的投票選民其實並不留意選舉資訊和新聞，故其決定可能不如一般人想像中的理性，調查結果對以後的選舉研究有一定的啟示。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An Empirical Study

Ma Ngok

Abstract

Scholars and politicians believe that strategic voting was a major reason behind the relative failure of some pro-democracy candidates in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It is believed that some pro-democracy supporters gave up on runaway candidates and cast their votes strategically for second- or third-choice candidates that had marginal chances. Telephone surveys of more than 1,400 voters estimate that at most 7% of voters actually adopted strategic voting in 2000. However, the "direction" of strategic votes was very diverse: the "net gain" or "net loss" of any single candidate was very limited. This shows that the impact of the strategic voting factor on the ultimate electoral outcome may have been exaggerated. Also, it was found that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rs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campaign and election information in the mass media, casting doubt on the "rational actor" model, which has been used to partly explain the pattern of strategic voting in the 2000 election.